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陶新建、总经理靳东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94,260,297.82	1,154,544,405.84	1,220,205,580.44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061,696.20	53,347,542.15	66,353,767.98	7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521,886.28	42,049,514.07	42,049,514.08	9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910,656.59	327,485,817.56	394,093,908.75	-1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1.39%	2.27%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140,387,766.68	20,317,653,694.44	20,317,653,694.44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0,667,397.11	3,734,605,700.91	3,734,605,700.91	3.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02,186.36	主要为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浑江发电、四平一热、松花江一热、松花江热电供热补贴 2,380 万元。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585,865.64	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四平 1 号、2 号、3 号三台发电能力为 5、5、10 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 1,158.59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313.45	主要为保险损失。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071.37	
合计	35,539,809.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89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70%	214,663,054	179,005,000	冻结	35,658,05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7,083,7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00,000			
张凤桐	境内自然人	0.27%	3,571,181			
许鑫磊	境内自然人	0.18%	2,661,210			
周志坚	境内自然人	0.18%	2,636,508			
孙益忠	境内自然人	0.15%	2,167,000			
李挺	境内自然人	0.13%	1,927,200			
杨月欢	境外自然人	0.11%	1,592,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58,0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张凤桐	3,571,181	人民币普通股	3,571,181
许鑫磊	2,661,210	人民币普通股	2,661,210
周志坚	2,636,508	人民币普通股	2,636,508
孙益忠	2,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7,000
李挺	1,9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7,200
杨月欢	1,5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2,6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19 号证券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孙益忠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67,000 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A、货币资金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125,486万元，比期初数增加7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增加短期借款影响；

B、预付款项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1,820万元，比期初数增加19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预付设备款影响；

C、长期应收款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1,57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4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影响；

D、应付票据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0万元，比期初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偿还到期票据影响；

E、预收款项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2,816万元，比期初数减少7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预收热费结转收入影响；

F、应付职工薪酬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6,717万元，比期初数增加80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尚未发放的考核工资等影响；

G、其他应付款2015年3月31日期末数16,118万元，比期初数减少3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下属江西新能源偿还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往来款影响。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A、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数1,0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应交增值税留抵同比减少影响；

B、投资收益发生数-73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确认投资损失等影响；

C、营业外收入发生数2,5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8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采暖供热补贴影响；

D、营业外支出发生数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确认保险损失等影响；

E、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数为1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影响；

F、支付的各项税费发生数11,2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应交增值税留抵同比减少影响；

G、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3,2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江西新能源偿还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往来款影响；

H、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72,5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借款增加影响；

I、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9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收到融资租赁款影响；

J、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97,5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借款减少影响；

K、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6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2%，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

集团下属甘肃吉能新能源偿还能交总往来款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7,93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5,730万元。截至报告期，资本金7,930万元已出资到位，章广二期（常山项目）5MW风电机组处于施工准备阶段。

2、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由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2015年2月6日，本公司向该公司注资1,800万元。2015年4月3日，该项目获得青海省发改委核准，项目装机容量49.5MW风电机组，本项目工程静态投资37,599.12万元，工程动态投资38,578.97万元，现处于施工准备阶段。

3、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2015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对该公司注入资本金20,600万元。

4、2015年4月17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省辉县南旋风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在河南省辉县建设装机容量为100兆瓦的风电项目。该项目工程静态投资为78,435万元，动态投资80,147万元。报告期该项目处于施工准备阶段。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中电投集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自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62,151.22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获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能交总承诺用5到8年时间，将能交总直	2012年10月10日	2012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 （2）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能交总及能交总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3）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能交总及能交总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			
--	--	--	--	--	--

		他规范性文件 和吉电股份公 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履行批准 程序；关联交易 价格依照无关 联关系的独立 第三方进行相 同或相似交易 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 价格具有公允 性；保证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关联交 易的信息披露 义务；保证不利 用关联交易非 法转移上市公 司的资金、利 润，不利用关联 交易损害上市 公司及非关联 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 （1）能交总及 能交总下属全 资子公司、控股 子公司、分公司 或能交总拥有 实际控制权或 重大影响的其 它公司未来在 吉林省投资或 发展任何电力 业务，均由吉电 股份作为能交 总在吉林区域 的投资载体。 （2）对于能交 总及能交总下 属全资子公司、			
--	--	--	--	--	--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二、中电投集团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中电投集团承诺用 5 到 8 年时间，将集团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 （2）中电投集团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3）中电投集团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中电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			
--	--	--	--	--	--

		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中电投集团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中电投集团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 (2) 对于中电投集团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中电投集团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陶新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